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03號

抗 告 人 永輪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仁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勝珈國際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勝珈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勝珈公司）明知積欠抗告人高達數千萬元貨款，且抗告人與勝珈公司有民事訴訟繫屬，勝珈公司仍違法未通知抗告人，損害抗告人之權益，企圖致抗告人無法獲得清償，故如清算程序終結，顯然違背清算程序在於了結現物、清償債權之法定要求，故本件清算不宜終結，而有延展之必要，原裁定未見及此，僅以聲請人並非勝珈公司之清算人而駁回展延清算之聲請，自應依法廢棄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113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並非勝珈公司之清算人，依法無聲請法院展期之權限，其聲請裁定准予展期，經本院民事司法事務官審核後認與前開規定不合，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符，亦無不當。至於抗告人主張其與勝珈公司另有訴訟繫屬，清算人違法未通知抗告人云云，此屬清算人是否怠於職務之執行，若抗告人認有更換清算人必要，應依法另行處理，而非本件所得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0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
06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
07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9 書記官 游語涵